

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

铜办字〔2021〕47号

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
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压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主体责任,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长制责任体系,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21〕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工作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调、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发展长效机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绿色生态铜川建设。到2021年底,全市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体系,构建权责明确、保护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草原保护发展机制和生态空间治理新格局。到2025年,全市林地面积稳定在320万亩以上,森林面积达到22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0%。

森林蓄积量达到 680 万立方米，草地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60% 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 60%，实现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总量明显增加、质量显著提升，助推绿色发展能力全面增强。到 2035 年，实现林业生态资源增质效、生态功能更完善、生态空间高颜值，建成天蓝、山青、水净、景秀的绿色生态新铜川。

二、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建立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体系，落实林长工作机制和会议制度。

（一）分级设立林长

1. 设立市总林长、副总林长。市总林长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对全市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负责研究解决全市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市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协助市总林长工作。

根据全市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分布特点和保护发展需要，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太安、香山）、国家森林公园、国有生态林场、集体林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设立市级林长，分别由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兼任（详见附件），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分别为市级林长联络单位。

2. 设立市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市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确定事项，负责林长制推进和

实施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林业局副局长和市级林长联络单位 1 名负责同志兼任。

3. 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结合实际建立林长制。区县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对责任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责。区县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

（二）建立林长制协作机制

市级林长协作机制由市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各有关单位组成。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成员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职能职责，履职尽责，密切配合，落实协作机制确定事项，共同推进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三）建立林长制会议制度

1. 建立市总林长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市林长制工作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

务，研究解决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林长制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议由市总林长或委托副总林长召集，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市级林长制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和各区县总林长参加。

2. 建立市级林长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市级林长责任区内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突出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工作措施，督导落实。会议由市级林长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市级林长联络单位、相关责任部门、相关区县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参加。

3. 建立市林长制办公室会议制度。落实市总林长会议和市级林长会议工作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督办问题整改，对区县林长制工作实施考评。会议由市林长制办公室主任召集，市级林长制各成员单位参加。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各区县委、政府要根据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特点、生态功能区划和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区划林地、草地、湿地和自然景观等生态空间，明确功能定位和保护发展目标任务，组织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等保护发展规划，落实目标责任，明确措施，分区施策，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

（二）推进国土绿化。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引领，多措并举、规模治理，严格标准、质量第一的原则，围绕山上治本、身边增绿，落实扩面、提标、见效果要求，有效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建设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强化森林抚育经营，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以宜林荒山荒坡和未成林造林地为主，开展植树造林，加快生态修复步伐。以城市、道路、流域、景区、园区、庭院六大重点区域为主，实施森林进城，落实拆建增绿，建设生态廊道，打造绿色园区和秀美景区。落实部门绿化责任，创新义务植树机制，提高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三）严格生态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依法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建立森林、草地、湿地网格化管理体系，把山头地块落到林长和管护责任人，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区域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监管。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科学修复，提高天然林质量。落实封山禁牧《条例》，加大湿地保护力度。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四）加强灾害防控。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落实各级政府负责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重大森林火灾，严防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有害生物发生，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五）深化林业改革。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推动国有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监测评价

和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林木林地流转，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依托森林资源优势，大力发展苗木花卉和林下经济，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发挥森林资源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六）强化监测监管。加快生态空间云平台建设，逐步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实时监控网络，提高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据”动态监测体系，提升监测水平。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乱砍乱伐、乱捕乱猎、毁林开垦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违法违规行为。

（七）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国有林场职工等管护队伍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林业管理机构，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管护能力。加快建立以“一长两员”（林长和护林员、监管员）为主的基层林长责任制，逐区域逐地块落实责任，实现森林、草原、湿地网格化管理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责任和分工，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林长制顺利推行、落地见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林长制协作机制、林长会议、工作督查、信息公开和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研究解决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构建责任明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长效机制，提升生态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修复财政支持力度，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鼓励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投资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

（四）加强科技支撑。建立院校、林业科技人员、农民技术员三位一体的科技支撑机制，积极开展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培育经营、保护修复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加快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壮大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队伍。

（五）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林长制督导考核纳入各级林业和草原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范围，市级林长负责组织对区县林长、区县林长负责组织对乡镇（街道）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六）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推行林长制的重要意义，重视舆论引导，增强社会公众自觉保护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和林长制工作情况。市、区县、

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在林长责任区显著位置设立林长公示牌，明确林长职责、区域生态概况、保护发展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行林长制过程中，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附件：市级林长责任区

附件

市级林长责任区

市委书记樊维斌：陕西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耀州区国有柳林生态林场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智远：陕西太安省级自然保护区、陕西玉华宫国家森林公园

市委副书记魏四新：印台区国有焦坪生态林场、王益区王家河街办林区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郝光耀：印台区红土镇、陈炉镇林区，铜川矿业公司广阳林场

副市长白崇军：宜君县哭泉、棋盘国有生态林场

中共铜川市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